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38,34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38,340,000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擬收購資產

船舶，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7年4月30日交付的63,300dwt散貨船

代價

38,340,000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7,640,000美元應於簽署造船合約時支付；
- (2) 3,820,000美元應於船舶進行鋼板切割時支付；
- (3) 3,820,000美元應於船舶首次裝載貨艙完成時支付；
- (4) 3,820,000美元應於船舶下水時支付；及
- (5) 19,24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舶提供的報價(介乎38.0百萬美元至39.0百萬美元)及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船舶運營效率更高及更省油，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由常石及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6%及34%。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常石的歷史可追溯至1917年，當時其前身開始提供造船服務。截至2025年1月1日，常石擁有900多名員工，並於2023財年錄得銷售額約2,400億日圓。作為航運業的知名造船廠，常石的船舶交易於Tradewinds、eworldship.com及eshiptrading.com.cn等主要海事媒體平台均有報道。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以造船及海洋工程製造為主業的大型企業集團。其為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國船務企業(股份代號：BS6.S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常石集團(舟山)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造船舶於2025年4月18日訂立的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常石」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賣方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及交付的一艘63,300dwt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